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床科室、输血科、卫生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体外振动排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电脑骨创伤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智能悬吊康复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康复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济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